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5-988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2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4. 主要股東資訊	70
(十四)	部門資訊	70 ~ 7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文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90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751,884	6	\$ 1,237,84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04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6,84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二十六)及七	3,105,843	7	4,793,876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二十二)及 七	2,047,312	5	1,194,9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28	-	26,4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7	-	21,945	-
130X	存貨	六(五)(二十二)	2,827,237	7	2,349,362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3,272,237	30	9,902,802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399	-	5,1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052,542</u>	<u>55</u>	<u>19,532,38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三十四)及 七	1,466,880	3	1,059,4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848,497	29	11,331,06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399,477	8	3,500,94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212,239	1	212,91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9,426	-	21,4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523,988	4	1,533,16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059	-	56,17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1,40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68,969</u>	<u>45</u>	<u>17,715,182</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43,721,511</u>	<u>100</u>	<u>\$ 37,247,56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825,834	7	\$ 5,279,146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599,104	8	2,699,405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二十六)及七	10,987,846	24	6,698,791	18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二)	32,424	-	8,11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六)及七	-	-	111,592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	1,050,437	2	1,600,88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00,085	3	1,328,9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1	-	2,90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二十二)	1,018,386	2	1,292,76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73,379	1	272,881	1
2310	預收款項		14,590	-	20,4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	-	1,280,0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452,886</u>	<u>47</u>	<u>20,595,852</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7,045	-	5,99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760,726	4	1,932,301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2,548,831	6	3,918,57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325,335	3	1,324,69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181,022	7	3,268,411	9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705,134	2	693,347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181,604	-	193,3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	-	3,4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7,431	1	283,3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57	-	20,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05,085</u>	<u>23</u>	<u>11,643,633</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30,457,971</u>	<u>70</u>	<u>32,239,485</u>	<u>8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二十三)及七	9,317,873	22	4,730,555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四)	3,692,913	8	97,071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7	3,166,471	8
3350	待彌補虧損		(2,940,035)	(7)	(2,986,016)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237,222</u>	<u>30</u>	<u>5,008,081</u>	<u>1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318</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263,540</u>	<u>30</u>	<u>5,008,081</u>	<u>1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u>\$ 43,721,511</u>	<u>100</u>	<u>\$ 37,247,5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年 度 附註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六十六)及七 \$ 19,113,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三十一)(三十一) 及七 (18,558,210)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六(十三)(三十) (三十一)(三十)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478)	(67,767)
6200 管理費用	(360,333)	(339,9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01)	(94,0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221)	3,8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8,133)	(497,921)
6900 營業損失	(2,914)	(1,907,3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49	6,69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 (二十七) 219,8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64,134)	(9,096)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101,2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553)	(19,9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29	308,64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315	1,598,7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762)	(1,33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553	(\$ 1,600,08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40,933	\$ 66,5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8,187)	(13,3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746	\$ 53,2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99	(\$ 1,546,885)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235	(\$ 1,600,087)
8620 非控制權益	(3,682)	-
合計	\$ 9,553	(\$ 1,600,0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981	(\$ 1,546,885)
8720 非控制權益	(3,682)	-
合計	\$ 42,299	(\$ 1,546,885)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2	(\$ 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存盈餘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9,918	\$ 1,338,798	\$ 3,166,471	(\$ 2,777,929)	\$ 6,457,258	\$ -	\$ 6,457,258		
本期淨損		-	-	-	(1,600,087)	(1,600,087)	-	(1,600,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202	53,202	-	53,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46,885)	(1,546,885)	-	(1,546,88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二十五)	-	(1,338,798)	-	1,338,798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六(十七)(二十四)	-	96,153	-	-	96,153	-	96,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	637	918	-	-	1,555	-	1,55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0,555	\$ 97,071	\$ 3,166,471	(\$ 2,986,016)	\$ 5,008,081	\$ -	\$ 5,008,081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0,555	\$ 97,071	\$ 3,166,471	(\$ 2,986,016)	\$ 5,008,081	\$ -	\$ 5,008,081		
本期淨利		-	-	-	13,235	13,235	(3,682)	9,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746	32,746	-	32,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981	45,981	(3,682)	42,29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及七	4,500,000	3,367,059	-	-	7,867,059	-	7,867,0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	128,818	-	-	128,818	-	128,8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	87,318	99,965	-	-	187,283	-	187,283		
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四)	-	-	-	-	-	30,000	3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17,873	\$ 3,692,913	\$ 3,166,471	(\$ 2,940,035)	\$ 13,237,222	\$ 26,318	\$ 13,263,5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315	(\$ 1,598,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7,221	(3,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三十)	654,269	585,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三十)	246,569	245,96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679	680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12,461	15,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42,553	19,975
利息收入		(1,249)	(6,699)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五)	(11,787)	(11,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八)	(19,055)	(11,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5,715	2,1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01,200	100,9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128,8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減少		1,688,881	1,007,4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60,454)	108,17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853	74,2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828	(5,312)
存貨增加		(477,875)	(524,770)
預付款項增加		(3,369,435)	(4,633,1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4,662)	11,86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11,4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3,689,055	(2,009,018)
應付票據增加		24,308	8,116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11,592)	(173,81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0,450)	506,58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6,518)	119,296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		(274,376)	(324,822)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870)	5,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7,532	27,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2,531	(6,464,079)
收取之利息		1,232	6,793
支付之利息		(74,940)	(77,572)
支付之所得稅		(813)	(4,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8,010	(6,539,729)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六)	16,84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3,000) (	1,05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四)	53,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五)	2,199,457) (	947,4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0,411) (	27,0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920) (	21,4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36	32,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7,593) (	(2,013,0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六)	2,403,312)	3,456,7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六)	900,000	999,842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六)	-	2,034,77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2,650,000) (	649,2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231,993) (	228,6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145,342	202,0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141,303) (	166,6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六)(三十六)	12,171)	19,304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	7,867,0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3,622	5,668,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4,039 (	2,884,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37,845	4,122,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31,884	\$ 1,237,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60	-	註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累計取得該公司 60%股權，並取得控制力，另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企業合併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50年
房屋及建築	8年～65年
機器設備	2年～58年
運輸設備	3年～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3年～14年
其他設備	2年～14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承攬造船船舶、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集團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比例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5. 本集團從事之船舶及設備租賃業務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445,900 或增加 \$365,873(民國 109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433,294 或增加 \$367,79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6	\$ 5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73,781	923,051
定期存款	657,407	314,214
	<u>\$ 2,731,884</u>	<u>\$ 1,237,8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u>\$ 21,044</u>	<u>\$ -</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	(\$ 16,805)	(\$ 17,744)
評價調整	<u>9,760</u>	<u>11,749</u>
	<u>(\$ 7,045)</u>	<u>(\$ 5,99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及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歐元 17,611	111.11.25	—	0.43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3.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六、(十七)應付公司債項目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841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841 及\$0。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2,180,583	\$ 1,238,032
應收修船款	118,741	207,841
應收租賃款	1,099	42,874
	2,300,423	1,488,747
減：備抵呆帳	(325,722)	(317,653)
	1,974,701	1,171,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611	23,833
	\$ 2,047,312	\$ 1,194,927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餘額主要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620,757。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47,312 及\$1,194,927。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其一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仍在進行協商中之逾期工程款計\$796,04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工程款業經雙方協議修改收款時程。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59,321	(\$ 38,677)	\$ 2,720,644
在製品及在修品	106,593	—	106,593
	<u>\$ 2,865,914</u>	<u>(\$ 38,677)</u>	<u>\$ 2,827,23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21,658	(\$ 42,173)	\$ 2,279,485
在製品及在修品	69,877	—	69,877
	<u>\$ 2,391,535</u>	<u>(\$ 42,173)</u>	<u>\$ 2,349,36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材料成本	\$ 7,752,754	\$ 12,440,58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96)	(3,115)
	<u>\$ 7,749,258</u>	<u>\$ 12,437,474</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六)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3,231,771	\$ 9,836,976
留抵稅額	10,506	5,811
其他預付款	29,960	60,015
	<u>\$ 13,272,237</u>	<u>\$ 9,902,802</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1,059,433	\$ 29,408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473,000	1,05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23,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2,553)	(19,975)
12月31日	<u>\$ 1,466,880</u>	<u>\$ 1,059,433</u>

註：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企業合併之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1,463	\$ 10,911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4)	1,455,417	1,048,522
	<u>\$ 1,466,880</u>	<u>\$ 1,059,433</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10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3,573 及\$10,429。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 3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10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18,183 及\$93,136。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決議已違反公司章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裁定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辦理發行新股及向經濟部辦理資本額變更。惟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目前由本集團委任律師處理中。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更名前為 GeoSea N.V.)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將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造一艘重型浮吊船(MIV)以執行海事工程業務。截至目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約 30 億元(約 8,324 萬歐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購 15,151,514 股，計\$1,500,000。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52	\$ 3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552</u>	<u>\$ 341</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3,105)	(\$ 20,3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43,105)</u>	<u>(\$ 20,316)</u>

4.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累積減損損失均計\$124,915。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6,093,941	\$ 1,147,689	\$ 7,701,647	\$ 10,297,052	\$ 1,585,768	\$ 1,073,756	\$ 150,706	\$ 646,483	\$ 28,697,0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91,864)</u>	<u>(6,685,290)</u>	<u>(8,254,867)</u>	<u>(689,443)</u>	<u>(828,611)</u>	<u>(115,899)</u>	<u>—</u>	<u>(17,365,974)</u>
	<u>\$6,093,941</u>	<u>\$ 355,825</u>	<u>\$ 1,016,357</u>	<u>\$ 2,042,185</u>	<u>\$ 896,325</u>	<u>\$ 245,145</u>	<u>\$ 34,807</u>	<u>\$ 646,483</u>	<u>\$ 11,331,068</u>
<u>110年</u>									
1月1日	\$6,093,941	\$ 355,825	\$ 1,016,357	\$ 2,042,185	\$ 896,325	\$ 245,145	\$ 34,807	\$ 646,483	\$ 11,331,068
增添	—	—	—	37	281	—	752	2,176,343	2,177,413
重分類-成本	—	8,991	166,905	2,035,498	5,886	—	9,613	(2,226,893)	—
處分-成本	—	—	(3,126)	(164,677)	(1,352)	—	(2,398)	—	(171,553)
折舊費用	—	(31,691)	(94,431)	(398,295)	(71,775)	(48,745)	(9,332)	—	(654,269)
處分-累計折舊	<u>—</u>	<u>—</u>	<u>3,058</u>	<u>159,121</u>	<u>1,352</u>	<u>—</u>	<u>2,307</u>	<u>—</u>	<u>165,838</u>
12月31日	<u>\$6,093,941</u>	<u>\$ 333,125</u>	<u>\$ 1,088,763</u>	<u>\$ 3,673,869</u>	<u>\$ 830,717</u>	<u>\$ 196,400</u>	<u>\$ 35,749</u>	<u>\$ 595,933</u>	<u>\$ 12,848,497</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3,941	\$ 1,156,680	\$ 7,865,426	\$ 12,167,910	\$ 1,590,583	\$ 1,073,756	\$ 158,673	\$ 595,933	\$ 30,702,9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823,555)</u>	<u>(6,776,663)</u>	<u>(8,494,041)</u>	<u>(759,866)</u>	<u>(877,356)</u>	<u>(122,924)</u>	<u>—</u>	<u>(17,854,405)</u>
	<u>\$6,093,941</u>	<u>\$ 333,125</u>	<u>\$ 1,088,763</u>	<u>\$ 3,673,869</u>	<u>\$ 830,717</u>	<u>\$ 196,400</u>	<u>\$ 35,749</u>	<u>\$ 595,933</u>	<u>\$ 12,848,497</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6,096,033	\$ 1,118,703	\$ 7,527,803	\$ 10,096,508	\$ 1,556,676	\$ 1,073,756	\$ 152,524	\$ 252,834	\$ 27,874,8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9,143)	(6,581,473)	(8,075,290)	(623,860)	(779,867)	(109,692)	—	(16,919,325)
	<u>\$6,096,033</u>	<u>\$ 369,560</u>	<u>\$ 946,330</u>	<u>\$ 2,021,218</u>	<u>\$ 932,816</u>	<u>\$ 293,889</u>	<u>\$ 42,832</u>	<u>\$ 252,834</u>	<u>\$ 10,955,512</u>
<u>109年</u>									
1月1日	\$6,096,033	\$ 369,560	\$ 946,330	\$ 2,021,218	\$ 932,816	\$ 293,889	\$ 42,832	\$ 252,834	\$ 10,955,512
增添	—	—	—	4,055	250	—	371	960,622	965,298
重分類-成本(註)(	2,092)	28,986	178,439	322,195	34,446	—	2,907	(566,973)	(2,092)
處分-成本	—	—	(4,595)	(125,706)	(5,604)	—	(5,096)	—	(141,001)
折舊費用	—	(42,721)	(108,412)	(303,092)	(71,183)	(48,744)	(11,301)	—	(585,453)
處分-累計折舊	—	—	4,595	123,515	5,600	—	5,094	—	138,804
12月31日	<u>\$6,093,941</u>	<u>\$ 355,825</u>	<u>\$ 1,016,357</u>	<u>\$ 2,042,185</u>	<u>\$ 896,325</u>	<u>\$ 245,145</u>	<u>\$ 34,807</u>	<u>\$ 646,483</u>	<u>\$ 11,331,06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3,941	\$ 1,147,689	\$ 7,701,647	\$ 10,297,052	\$ 1,585,768	\$ 1,073,756	\$ 150,706	\$ 646,483	\$ 28,697,0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1,864)	(6,685,290)	(8,254,867)	(689,443)	(828,611)	(115,899)	—	(17,365,974)
	<u>\$6,093,941</u>	<u>\$ 355,825</u>	<u>\$ 1,016,357</u>	<u>\$ 2,042,185</u>	<u>\$ 896,325</u>	<u>\$ 245,145</u>	<u>\$ 34,807</u>	<u>\$ 646,483</u>	<u>\$ 11,331,068</u>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61	\$ 1,30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03%~0.97%	0.10%~2.00%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年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010,401	\$ 3,174,580
房屋及建築物	80,356	92,004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308,720	234,360
	<u>\$ 3,399,477</u>	<u>\$ 3,500,944</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64,179	\$ 164,179
房屋及建築物	13,431	13,144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68,959	68,638
	<u>\$ 246,569</u>	<u>\$ 245,96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45,102 及 \$57,64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458	\$ 44,2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672	18,5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45	630
	<u>\$ 55,775</u>	<u>\$ 63,37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7,768 及 \$292,034。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連結者。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據以再衡量租賃負債淨減少\$116,203，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10,447 認列為其他收入。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另，本集團提供廠房屋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金計算方式包含固定之基本租金及變動之經營租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7,351 及 \$20,677 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金額非屬重大。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 27,507	\$ 26,7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142	126,002
超過5年	230,349	340,841
合計	<u>\$ 347,998</u>	<u>\$ 493,602</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405)	(19,405)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u>110年度</u>			
1月1日	\$ 202,578	\$ 10,340	\$ 212,918
折舊費用	—	(679)	(679)
12月31日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084)	(20,084)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200,486	\$ 29,745	\$ 23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725)	(18,725)
	<u>\$ 200,486</u>	<u>\$ 11,020</u>	<u>\$ 211,506</u>
<u>109年度</u>			
1月1日	\$ 200,486	\$ 11,020	\$ 211,50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註)	2,092	—	2,092
折舊費用	—	(680)	(680)
12月31日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405)	(19,405)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7,351</u>	<u>\$ 20,67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82</u>	<u>\$ 1,30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92,194 及\$672,686。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0年度	109年度
<u>1月1日</u>		
成本	\$ 34,869	\$ 24,6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393)	(14,576)
	<u>\$ 21,476</u>	<u>\$ 10,121</u>
1月1日	\$ 21,476	\$ 10,12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0,411	27,065
處分-成本	(12,119)	(16,893)
攤銷費用	(12,461)	(15,710)
處分-累計攤銷	12,119	16,893
12月31日	<u>\$ 39,426</u>	<u>\$ 21,476</u>
<u>12月31日</u>		
成本	\$ 53,161	\$ 34,8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735)	(13,393)
	<u>\$ 39,426</u>	<u>\$ 21,47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2,158	\$ 15,700
管理費用	303	10
	<u>\$ 12,461</u>	<u>\$ 15,710</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668,000	0.85%~1.8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7,834	0.40%~1.35%	無
	<u>\$ 2,875,834</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267,100	0.85%~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12,046	0.42%~1.40%	無
	<u>\$ 5,279,146</u>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600,000	\$ 2,7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96)	(595)
	<u>\$ 3,599,104</u>	<u>\$ 2,699,405</u>
發行利率區間	<u>0.42%~0.72%</u>	<u>0.33%~0.82%</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內票券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121,026	\$ 1,235,342
應付設備款	41,711	63,755
其他	37,348	29,806
	<u>\$ 1,200,085</u>	<u>\$ 1,328,903</u>

(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12,333	\$ 780,429	\$ 1,292,76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1,842	567,216	739,05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8,523)	(853,939)	(922,462)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20,737)	(70,235)	(90,9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4,915</u>	<u>\$ 423,471</u>	<u>\$ 1,018,386</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214,307	\$ 447,495	\$ 732,693
一年後實現	804,079	845,267	884,891
	<u>\$ 1,018,386</u>	<u>\$ 1,292,762</u>	<u>\$ 1,617,584</u>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七)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806,300	\$ 1,998,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5,574)	(66,099)
	1,760,726	1,932,3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1,760,726	\$ 1,932,301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E.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 年 2 月 24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1%(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93,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8,795 仟股。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股本之說明。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1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8084%。

(十八)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 另詳以下說明。	0.40%	無	\$ 8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9%	無	7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5%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0%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69)
				<u>\$ 2,548,83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18%	無	\$ 1,5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05%	無	700,000
				<u>2,20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9/26~111/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0%	無	1,0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6/26~111/10/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8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6/21~111/12/20止， 另詳以下說明。	0.43%	無	8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6/22~111/6/21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1%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430</u>)
				<u>2,998,570</u>
				5,198,5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280,000</u>)
				<u>\$ 3,918,570</u>

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2~3 年，合約到期雙方應重新議約後發行，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九)遞延收入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集團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 115 年度。本集團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705,134	\$ 693,347
長期遞延收入	<u>36,366</u>	<u>48,153</u>
	<u>\$ 741,500</u>	<u>\$ 741,500</u>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九)之說明。

(二十)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約 1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3,037)	(\$ 1,751,9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24,440	1,748,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403	(\$ 3,401)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751,981)	\$ 1,748,580	(\$ 3,401)
當期服務成本	(147,030)	-	(147,030)
利息(費用)收入	(25,753)	26,654	901
	(1,924,764)	1,775,234	(149,5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84	4,184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6,749	-	36,749
	36,749	4,184	40,933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74,978	(74,978)	-
12月31日餘額	(\$ 1,813,037)	\$ 1,824,440	\$ 11,40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666,395)	\$ 1,623,965	(\$ 42,430)
當期服務成本	(151,960)	-	(151,960)
利息(費用)收入	(24,575)	29,062	4,487
	(1,842,930)	1,653,027	(189,9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542	35,54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0,960	-	30,960
	30,960	35,542	66,502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59,989	(59,989)	-
12月31日餘額	(\$ 1,751,981)	\$ 1,748,580	(\$ 3,40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10年12月31日	(\$ 36,466)	\$ 37,547	\$ 32,464	(\$ 31,750)
109年12月31日	(\$ 37,367)	\$ 38,514	\$ 33,584	(\$ 32,8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00。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11年度	\$	130,811
112年度		1,743,070
113年度		1,765,527
114年度		1,777,490
115年度		1,734,881
116年度		1,716,078
117年度		1,583,099
118年度		1,231,363
119年度		803,472
120年度		542,363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1,224 及 \$102,858。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2.19	33,989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2.19	21.29元	17.50元	26.61% 註1	27天	-	註2	3.79元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採取櫃買中心網站所公布之公債利率次級市場評價基準日收盤價等為計算基礎。

-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計 \$128,818；民國 109 度，無此情事。

(二十二)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2,522,428	\$ 257,715	\$ 2,780,14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018,556	-	2,018,556
存貨	2,827,237	-	2,827,237
	<u>\$ 7,368,221</u>	<u>\$ 257,715</u>	<u>\$ 7,625,936</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51,838	\$ 10,307,752	\$ 10,359,5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400	-	32,400
應付帳款	859,084	-	859,084
負債準備	213,682	798,299	1,011,981
	<u>\$ 1,157,004</u>	<u>\$ 11,106,051</u>	<u>\$ 12,263,055</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4,519,978	\$ 3,527	\$ 4,523,50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89,947	-	1,189,947
存貨	2,349,362	-	2,349,362
	<u>\$ 8,059,287</u>	<u>\$ 3,527</u>	<u>\$ 8,062,814</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456,751	\$ 6,242,039	\$ 6,698,7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9,692	-	119,692
應付帳款	1,478,280	-	1,478,280
負債準備	447,278	841,400	1,288,678
	<u>\$ 2,502,001</u>	<u>\$ 7,083,439</u>	<u>\$ 9,585,440</u>

(二十三) 股本

-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9,317,873，計發行普通股 931,787 仟股(含私募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473,056	472,992
現金增資	450,000	-
公司債轉換	8,731	64
12月31日	931,787	473,056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731 仟股，其中 8,586 仟股及 145 仟股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0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4 仟股，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8803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4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7.5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次募集總金額 78.75 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2,019 仟股，股款計\$35,324；另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分別認購 100,000 仟股、28,571 仟股及 28,571 仟股，股款分別計\$1,750,000、\$500,000 及\$50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本次私募以每股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2,52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二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995	\$ 96,076	\$ 97,071	
現金增資	3,495,877	(128,818)	3,367,0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8,818	128,8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200	(9,235)	99,965	
12月31日	<u>\$ 3,606,072</u>	<u>\$ 86,841</u>	<u>\$ 3,692,913</u>	

109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329,550	\$ -	\$ 9,248	\$ 1,338,7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29,550)	-	(9,248)	(1,338,79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96,153	-	96,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5	(77)	-	918
12月31日	<u>\$ 995</u>	<u>\$ 96,076</u>	<u>\$ -</u>	<u>\$ 97,071</u>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計\$1,338,798 彌補虧損。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保留盈餘之說明。

(二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計\$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外，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另，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計\$1,338,798 彌補虧損。

另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資本公積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六)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931,386	\$ 25,191,199
其他－船舶及設備租賃收入	182,043	105,430
	<u>\$ 19,113,429</u>	<u>\$ 25,296,629</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5,976,755	\$ 7,374,458
艦艇建造	11,363,002	15,327,666
	<u>17,339,757</u>	<u>22,702,124</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822,077	1,142,126
機械製品	473,390	993,002
防蝕塗裝	256,299	264,877
其他	39,863	89,070
	<u>1,591,629</u>	<u>2,489,075</u>
合計	<u>\$ 18,931,386</u>	<u>\$ 25,191,19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2,392,962	\$ 4,622,917	\$ 4,910,129
合約資產－關係人	904,323	363,249	1,083,531
	3,297,285	4,986,166	5,993,660
減：備抵損失	(191,442)	(192,290)	(194,713)
	<u>\$ 3,105,843</u>	<u>\$ 4,793,876</u>	<u>\$ 5,798,947</u>
合約負債	\$ 10,354,225	\$ 5,209,594	\$ 8,670,827
合約負債－關係人	33,621	1,489,197	36,982
	<u>\$ 10,387,846</u>	<u>\$ 6,698,791</u>	<u>\$ 8,707,809</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5,711,073 及\$7,651,056。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44,584,837，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及防蝕塗漆工程預期將於民國 111 年 3 月至 116 年 10 月陸續完成。

(二十七)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146,757	\$ 381,680
租金收入	27,351	20,677
賠償收入	19,642	13,012
其他	26,117	16,559
	<u>\$ 219,867</u>	<u>\$ 431,928</u>

註：本集團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5,739 及\$354,066。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7,162)	\$ 14,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055	12,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15)	(2,197)
其他損失	(40,312)	(34,022)
	<u>(\$ 64,134)</u>	<u>(\$ 9,096)</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7,135	\$ 100,145
租賃負債攤提	41,458	44,218
可轉債攤銷利息	14,769	12,979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787	11,59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3,949)	(68,021)
	<u>\$ 101,200</u>	<u>\$ 100,911</u>

(三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0,394)	\$ 2,361,305
直接材料	7,752,754	12,440,589
員工福利費用	3,757,749	3,582,929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3,299	847,124
外包費	3,802,637	4,625,812
專業服務費	1,767,741	1,820,399
其他費用	1,192,557	1,525,86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116,343</u>	<u>\$ 27,204,024</u>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029,725	\$ 3,006,317
勞健保費用	283,850	258,825
退休金費用	247,353	250,331
董事酬金	3,550	3,470
員工認股權	128,818	-
其他用人費用	64,453	63,986
	<u>\$ 3,757,749</u>	<u>\$ 3,582,92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運結果尚產生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16)	\$ 3,14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6
以前年度所得高估數	(54)	(2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870)	2,9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32	(1,602)
所得稅費用	\$ 762	\$ 1,33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187	\$ 13,30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10	(\$ 319,75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影響數	(24,986)	(72,74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794	4,84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98	389,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4)	(212)
所得稅費用	\$ 762	\$ 1,33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156,086	(\$ 71,392)	\$ -	\$ 84,69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102,467	16,516	-	118,983
應付不休假獎金	64,664	(1,837)	-	62,827
呆帳損失	61,916	1,402	-	63,318
其他	15,218	19,580	(8,187)	26,611
課稅損失	<u>1,132,818</u>	<u>34,737</u>	<u>-</u>	<u>1,167,555</u>
	<u>1,533,169</u>	<u>(994)</u>	<u>(8,187)</u>	<u>1,523,9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其他	-	(638)	-	(638)
	<u>(1,324,697)</u>	<u>(638)</u>	<u>-</u>	<u>(1,325,335)</u>
合計	<u>\$ 208,472</u>	<u>(\$ 1,632)</u>	<u>(\$ 8,187)</u>	<u>\$ 198,653</u>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223,619	(\$ 67,533)	\$ -	\$ 156,08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99,897	2,570	-	102,467
應付不休假獎金	66,582	(1,918)	-	64,664
呆帳損失	62,982	(1,066)	-	61,916
其他	29,348	(830)	(13,300)	15,218
課稅損失	<u>1,062,439</u>	<u>70,379</u>	<u>-</u>	<u>1,132,818</u>
	<u>1,544,867</u>	<u>1,602</u>	<u>(13,300)</u>	<u>1,533,1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u>\$ 220,170</u>	<u>\$ 1,602</u>	<u>(\$ 13,300)</u>	<u>\$ 208,47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2,723,570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2,897,256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核定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申報數	2,305,136	2,305,136	119
110	預計申報數	236,855	236,855	1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2,897,256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申報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預計申報數	2,296,459	2,296,459	11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235	824,157
		\$ 0.0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600,087)	472,993
		(\$ 3.38)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倂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資成立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動力)；本集團原參與該被投資公司設立及現金增資累計投資金額計\$23,000，為持有該被投資公司 30.67%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成員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是以將其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再以現金\$22,000 購入台船動力 29.33%股權，累積持股比率達 60%，取得對台船動力之控制，有助本集團主導被投資公司營運方向，並爭取更多重大政策商機。
3. 收購台船動力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資訊如下：

	<u>110年8月12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22,000
先前已持有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3,000
非控制權益	<u>30,000</u>
	<u>\$ 75,0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u>75,00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75,000</u>

4. 台船動力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核准設立迄今，尚在開辦期間，並未有重大營運損益。

(三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7,413	\$ 965,2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755	45,9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711)	(63,7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2,199,457</u>	<u>\$ 947,44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787	\$ 11,590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45,102	\$ 57,645
減：租賃負債減少數	(145,102)	(57,645)
	\$ -	\$ -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減少數	\$ -	\$ 116,203
減：使用權資產減少	-	(116,203)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	\$ 1,280,000

(三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279,146	(\$ 2,403,312)	\$ -	\$ 2,875,834
應付短期票券	2,699,405	900,000	(301)	3,599,104
應付公司債	1,932,301	-	(171,575)	1,760,726
長期借款(註)	5,198,570	(2,650,000)	261	2,548,831
租賃負債	3,541,292	(231,993)	145,102	3,454,40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93,347	-	11,787	705,134
長期遞延收入	193,391	-	(11,787)	181,604
存入保證金	283,392	4,039	-	287,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28	(12,171)	-	7,9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840,972</u>	<u>(\$ 4,393,437)</u>	<u>(\$ 26,513)</u>	<u>\$ 15,421,022</u>
	109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22,361	\$ 3,456,785	\$ -	\$ 5,279,146
應付短期票券	1,699,563	999,842	-	2,699,405
應付公司債	-	2,034,775	(102,474)	1,932,301
長期借款(註)	5,847,772	(649,202)	-	5,198,570
租賃負債	3,828,513	(228,663)	(58,558)	3,541,29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1,757	-	11,590	693,347
長期遞延收入	204,981	-	(11,590)	193,391
存入保證金	247,941	35,451	-	283,3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24	19,304	-	20,1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333,712</u>	<u>\$ 5,668,292</u>	<u>(\$ 161,032)</u>	<u>\$ 19,840,972</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惟自民國110年8月12日取得對該公司具控制力而列入合併個體。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324,686	\$ 302,453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427	34,43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100,415	123,236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354	11,491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4,075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279
	<u>\$ 4,542,882</u>	<u>\$ 685,970</u>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建造一艘全迴旋大型浮吊船契約，為其承攬離岸風電工程需求而建造。本集團承攬本工程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0 月交船。另詳 3. 合約資產及 6. 合約負債之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650,261	\$ 883,68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0,015	99,785
勞務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41	-
	<u>\$ 746,517</u>	<u>\$ 983,469</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11,591	\$ -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	173,059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90,190	190,190
	904,323	363,249
減：備抵損失	(190,468)	(190,250)
	<u>\$ 713,855</u>	<u>\$ 172,999</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集團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190,19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46,127	\$ 20,29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26,484	3,360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178
	<u>72,611</u>	<u>23,833</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7	15,40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6,541
	<u>117</u>	<u>21,945</u>
	<u>\$ 72,728</u>	<u>\$ 45,778</u>

5. 預付貨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966	\$ 299,39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90	15,280
	<u>\$ 11,956</u>	<u>\$ 314,679</u>

6.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33,621	\$ -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489,197
	<u>\$ 33,621</u>	<u>\$ 1,489,197</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111,592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472	\$ -

8. 取得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參與合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 (2)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一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企業合併之說明。

9. 其他

- (1) 有關關係人參與本集團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股本之說明。
- (2) 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3,237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間依持股比率 50.0001%協助開立金額約 2.23 億元(歐元 6,619 仟元)之銀行保證函。
上述保證函總額變更為歐元 12,94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通知銀行依持股比率協助修正開立金額約 2.19 億元(歐元 6,472 仟元)之銀行保證函。

- (3) 另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633	\$ 24,451
退職後福利	2,245	2,622
股份基礎給付	1,216	-
	\$ 26,094	\$ 27,0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841	\$ -	開立信用狀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578,923	\$ 2,359,193

(二)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重大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 44,584,837	\$ 58,912,772

(三)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離岸風電及塗裝工程等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12,455,404	\$ 13,368,939

另請詳七、(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9.(2)之說明。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11,002,939	\$ 12,339,833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2,182,244	3,431,104
	\$ 13,185,183	\$ 15,770,937

(五)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499 億元及 478.1 億元。

(六)本集團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提供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 \$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 8,860 萬元逾期違約金，本集團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集團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集團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集團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福海公司又以本集團未依雙方間之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約定開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保證書」致其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 1 億元示範獎勵費用為由，向本集團請求同額損害賠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及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集團勝訴；福海公司提起上訴第三審，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七) 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 8.6 億元；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一審宣判本集團敗訴，需賠償第三人公司等共計約 8.95 億元(計息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間與第三人公司等達成和解協議，和解款項全數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給付，本集團無須額外負擔。

(八) 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聯航運公司)以其所有之麗娜輪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投保船體保險，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間由本集團進行修繕，因不明因素造成船體受損，新安東京公司及東聯航運公司分別請求支付新台幣 2,500 餘萬元及 1,500 萬元損害賠償。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第一審宣判本集團敗訴，本集團提起第二審上訴，經高等法院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判決上訴駁回。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第二審判決理由中存有諸多重大瑕疵及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本集團已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茲救濟。從而原判決尚未確定，尚難明確評估對本集團影響之金額。

前述求償應屬本集團投保修船責任險統保之承保範圍，故第二審判決本集團敗訴而須給付賠償部分，對本集團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70%	8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4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1,884	\$ 1,237,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41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47,312	1,194,92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45	48,409
存出保證金	167,059	56,174
	<u>\$ 4,973,841</u>	<u>\$ 2,537,35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45	\$ 5,9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75,834	\$ 5,279,146
應付短期票券	3,599,104	2,699,40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424	119,708
應付帳款	1,050,437	1,600,887
其他應付款	1,200,085	1,328,903
應付公司債	1,760,726	1,932,3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548,831	5,198,57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05,134	693,347
存入保證金	287,431	283,392
	<u>\$ 14,060,006</u>	<u>\$ 19,135,659</u>
租賃負債	<u>\$ 3,454,401</u>	<u>\$ 3,541,29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歐元收入與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換匯換利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580	27.63	\$ 2,640,8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8	27.73	5,768
歐元：新台幣	5,870	31.52	185,02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838	28.43	\$ 1,701,194
歐元：新台幣	9,238	34.82	321,6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	28.53	2,653
歐元：新台幣	253	35.22	8,911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19,601	\$ 16,09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7,162）及 \$14,37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375 及 \$13,000。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均為 1%、0.04%。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與某一交易對手進行協商修改部分期款於交船時收取之款項計\$440,523，本集團評估此等修改並未產生重大損失。該款項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交船前完成收款。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其一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仍在進行協商中之逾期工程款計\$796,04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工程款業經雙方協議修改改款時程。本集團透過考量交易對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個別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計\$315,838。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17,653	\$ 192,290	\$ 509,94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8,069	(848)	7,221
12月31日餘額	<u>\$ 325,722</u>	<u>\$ 191,442</u>	<u>\$ 517,164</u>
	109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19,088	\$ 194,713	\$ 513,801
減損損失迴轉	(1,435)	(2,423)	(3,858)
12月31日餘額	<u>\$ 317,653</u>	<u>\$ 192,290</u>	<u>\$ 509,943</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7,221)及\$3,858。

F.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交易顯著集中於某一交易對手，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總計分別為\$1,602,540 及\$3,065,326，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876,211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3,600,000	-	-	-
應付款項	2,586,462	710,287	463,325	154,300
租賃負債	273,379	273,590	759,760	2,586,887
應付公司債	-	-	1,806,300	-
長期借款	-	-	2,550,000	-
	<u>\$ 9,336,052</u>	<u>\$ 983,877</u>	<u>\$ 5,579,385</u>	<u>\$ 2,741,187</u>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u>\$ -</u>	<u>\$ -</u>	<u>\$ 7,045</u>	<u>\$ -</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280,120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2,700,000	-	-	-
應付款項	3,355,231	617,629	475,749	156,672
租賃負債	272,881	236,772	697,980	2,810,811
應付公司債	-	-	1,998,400	-
長期借款(註)	1,305,646	3,787,313	140,455	-
	<u>\$ 12,913,878</u>	<u>\$ 4,641,714</u>	<u>\$ 3,312,584</u>	<u>\$ 2,967,483</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u>\$ -</u>	<u>\$ -</u>	<u>\$ 5,995</u>	<u>\$ -</u>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於「短於 1 年」、「介於 1 至 2 年」及「介於 2 至 5 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1,560,000 與利息總計為\$18,300，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 110 年 4 月償還本息計\$1,561,512；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1,044	\$ -	\$ 21,044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7,045	\$ 7,04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5,995	\$ 5,995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交易對手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定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B. 本集團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5,995	\$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9	(11,749)
本期發行	-	17,754
本期轉換	(939)	(10)
12月31日	\$ 7,045	\$ 5,995
期末持有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		
損失變動數(註)	\$ 1,989	(\$ 11,749)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7,045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21.95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43.88%
			風險折現率	0.5526%
	109年12月31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5,995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28.45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39.14%
			風險折現率	0.5471%

股價下跌使贖回權價值下降，波動度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上升，風險折現率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下降，故本期贖回權價值下降(因贖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資產)。賣回權也受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變化影響，股價下跌使賣回權價值上升，波動度上升使賣回權價值下降，風險折現率上升使賣回權價值上升，故本期賣回權價值上升(因賣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負債)。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181	(\$ 1,626)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999	(\$ 1,199)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業已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進行進出實名管制等措施，以降低人員接觸，交互感染之風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及修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租賃及塗裝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造船艦	修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7,339,757	\$ 822,077	\$ 951,595	\$ -	\$ 19,113,429
內部部門收入	-	-	148,000	(148,000)	-
部門收入	<u>\$ 17,339,757</u>	<u>\$ 822,077</u>	<u>\$ 1,099,595</u>	<u>(\$ 148,000)</u>	<u>\$ 19,113,429</u>
部門(損)益	<u>\$ 271,292</u>	<u>\$ 223,249</u>	<u>\$ 60,678</u>	<u>\$ -</u>	<u>\$ 555,219</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539,317)
折舊與攤銷					(18,816)
利息收入					1,249
利息費用					(101,200)
所得稅費用					(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2,553)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701,399)</u>
部門資產(註2)					<u>\$ 43,721,51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466,880</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1,433,233</u>
部門負債(註2)					<u>\$ 30,457,971</u>

民國 109 年度：

	造船艦	修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22,702,124	\$ 1,142,127	\$ 1,452,378	\$ -	\$ 25,296,629
內部部門收入	-	-	79,246	(79,246)	-
部門收入	<u>\$ 22,702,124</u>	<u>\$ 1,142,127</u>	<u>\$ 1,531,624</u>	<u>(\$ 79,246)</u>	<u>\$ 25,296,629</u>
部門(損)益	<u>(\$ 1,513,807)</u>	<u>\$ 200,703</u>	<u>(\$ 96,370)</u>	<u>\$ -</u>	<u>(\$ 1,409,474)</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486,394)
折舊與攤銷					(11,527)
利息收入					6,699
利息費用					(100,911)
所得稅費用					(1,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9,975)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613,445)</u>
部門資產(註2)					<u>\$ 37,247,56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059,433</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72,372</u>
部門負債(註2)					<u>\$ 32,239,485</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三) 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損失)	\$ 494,541	(\$ 1,313,104)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60,678	(96,370)
營運部門合計	555,219	(1,409,474)
營業費用	(558,133)	(497,9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29	308,6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u>\$ 10,315</u>	<u>(\$ 1,598,750)</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造船艦收入	\$ 17,339,757	\$ 22,702,124
船艦維修收入	822,077	1,142,126
機械製品收入	473,390	993,002
防蝕塗裝收入	256,299	264,877
其他收入	221,906	194,500
合計	<u>\$ 19,113,429</u>	<u>\$ 25,296,62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7,346,116	\$ 16,499,639	\$ 17,843,368	\$ 15,066,406
賴比瑞亞	1,419,012	-	7,468,862	-
其他	348,301	-	(15,601)	-
合計	<u>\$ 19,113,429</u>	<u>\$ 16,499,639</u>	<u>\$ 25,296,629</u>	<u>\$ 15,066,40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110 年 度	
	<u>收 入</u>	<u>部 門</u>
戊客戶	\$ 7,410,960	造船艦部門
H客戶	4,324,686	造船艦部門
D客戶	3,738,150	造船艦部門
	<u>\$ 15,473,796</u>	

<u>客 戶 名 稱</u>	109 年 度	
	<u>收 入</u>	<u>部 門</u>
戊客戶	\$ 11,032,772	造船艦部門
丁客戶	7,468,862	造船艦部門
D客戶	4,278,139	造船艦部門
	<u>\$ 22,779,773</u>	

(以下空白)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註3)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註2	11,106,061	\$ 1,048,522	4,545,454	\$ 406,895	-	\$ -	\$ -	\$ -	15,651,515	\$ 1,455,417

註1：係對該被投資公司增加投資金額。

註2：係本公司之合資企業。

註3：包括增加投資金額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比 率	
										餘 額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4,324,686)	22.9%	註1	註1	註1	\$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650,261	9.9%	註1	註1	註1	-	-	註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08,427)	0.6%	註1	註1	註1	46,127	5.0%	註4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資產為\$511,591。

註3：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8,966及其他應收帳款\$117。

註4：本公司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2,990及合約負債為\$33,62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70,649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92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50,549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未完工程	61,841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757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 1,549,500	\$ 1,099,500	15,651,515	50.00	\$ 1,455,417	(\$ 86,211)	(\$ 43,10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25,000	14,832,076	100.00	178,715	4,277	4,27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45,000	-	4,500,000	60.00	39,476	(9,206)	(5,524)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1,463	4,602	552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8,932)	-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7.97	-	(47,888)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30,062	9,334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7	(80)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6,032,305	14.60%
經濟部	105,070,366	11.2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64,603,733	6.93%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3,571,428	5.75%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931,787,296股=931,787,296(普通股)+0(特別股)。